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配套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紧急停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按照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后，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为扩大产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生物防腐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4.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本次交易中的个别环节对涉及的资产已开展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已履行的诚信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涉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紧急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经公司与各方商讨和协商，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自2017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半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3.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2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和股东户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商洽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9)。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事项达成积极磋商。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未能就本次重组的商业条款等方面事宜达成一致，预计本次重组无法按计划继续推进实施。鉴于此，公司和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

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按照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后，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为扩大产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生物防腐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4.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本次交易中的个别环节对涉及的资产已开展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已履行的诚信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涉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紧急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经公司与各方商讨和协商，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自2017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半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3.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2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和股东户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商洽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9)。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事项达成积极磋商。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未能就本次重组的商业条款等方面事宜达成一致，预计本次重组无法按计划继续推进实施。鉴于此，公司和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

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经理朱勇刚先生、董秘会秘书徐建新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桂花女士、中证投代代表蒋海生先生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二)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对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慧芳

联系电话：0576-83881111-3080

传真：0576-83966111

电子邮件：[zqf@sd-pharm.com](mailto:zqf@sd-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按照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下简称“增持”)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增持价格及增持比例

1.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不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实施价格：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故而暂停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集团的通知，当代集团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3.增持主体：武汉当代明诚文化有限公司

4.截至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99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当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股份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7%；一致行动人天风睿祺(武汉)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01,278股，占公司总股本3.10%；一致行动人武汉天风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61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1.56%。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4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9%。

5.增持计划已披露增持计划

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当代集团拟认购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目的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1.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不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实施价格：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故而暂停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四、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有限公司

2.截至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99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当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股份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7%；一致行动人天风睿祺(武汉)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01,278股，占公司总股本3.10%；一致行动人武汉天风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61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1.56%。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